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5）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合法合规性意见.....	11
九、关于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4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中宝环保、发行人、申请人	指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权登记日	指	股东大会召开的股权登记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系本次定增法律顾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出资所涉及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984号）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环保”、“公司”或“发行人”）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中宝环保自挂牌以来，在法定的营业范围内规范经营，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的情况。

## （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意见

中宝环保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并能有效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即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中宝环保在报告期内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对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报送全国股转系统。

## （三）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数量为一名。公司已确认发行对象的身份，并与发行对象签订了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本次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民堂，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数量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冯民堂；公司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山东富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滨州晨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宝环保技术装备（青

岛)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止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未发现中宝环保及相关主体(包括中宝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宝环保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

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4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2名、法人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仍为3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2名、法人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宝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中宝环保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中宝环保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0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052），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0-051）。

2020年8月31日，公司对已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公司已于2020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以及更正后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2017年9月13日公司向冯名堂借款3000万元的事项补充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已于2020年9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补充确认对外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0年9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60）。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2017年9月13日公司向冯名堂借款3000万元的事项补充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就《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并补发了关于审计本次债转股事项评估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已于2020年9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更正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出资所涉及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62）以及《关于补发公告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63）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为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4日）的在册股东。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

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并在该议案中明确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已作出限制性规定，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对公司有投资意愿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1 名，为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冯民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岗位及职务	是否在册股东	股东性质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冯民堂	董事长	是	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00	50,000,000	债权
合计					<b>50,000,000</b>	<b>50,000,000</b>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冯民堂先生，1962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 37090219620922\*\*\*\*，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1983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山东泰安工具厂；1995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曾任电加工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职务；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兼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 年 1 月 16 日至今，任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冯民堂系公司董事长、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亦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民堂。冯民堂与公司现有股东宋勤劳、周健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非持股平台。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投资者声明和承诺》，“本人拟认购中宝环保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合法合规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冯民堂借款。累计借款及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期限	累计借款金额（万元）	累计还款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2017.09.14-2017.12.31	3,000.00	3,000.00	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0
2018.01.01-2018.12.31	3,050.00	450.00	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600.00
2019.01.01-2019.12.31	2,945.24	296.00	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49.24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的《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出资所涉及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984号），最终确定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出资涉及的对发行人的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市场价值为5,000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债权的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历次借款都已履行三会审议程序，债权的形成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产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中宝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1、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六个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认购对象冯民堂定向发行合计不超过 5,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及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均为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中，《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三个议案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冯民堂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均为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三个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共三个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认购对象冯民堂定向发行合计不超过 5,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及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次监事会所审议议案都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五个议案，同意公司向认购对象冯民堂定向发行合计不超过 5,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

该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均为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

行确认》、《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三个议案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冯民堂及其一致行动人宋勤芳、周健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5,876,4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两个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56,491,5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中宝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规定，连续发行是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中宝环保自挂牌以来的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 1、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4,800 万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合计 5,472.00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上一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意见。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股权增资及转让、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及股权转让等情形,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宝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采取债权认购的方式,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前次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与认购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85,000,000 股。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0]21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5.9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33.9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1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07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2.24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78.2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1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7 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14 元。公司前一次发行的定价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认购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公司目前的二级市场交易并不活跃，不能够体现股票价值的公允性，因此不具有参考价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 元/股，高于公司 2019 年年度、2020 年半年度每股净资产。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在参照 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公司最近一次定增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现有在册股东权益、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自身经营状况、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因此，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中宝环保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出具的《投资者声明和承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

经主办券商调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相关特殊条款。并且，公司未就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与认购对象作任何形式的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安排。经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限售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本次发行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1	冯民堂	在册股东	50,000,000	37,500,000
合计			50,000,000	37,500,000

主办券商认为，中宝环保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协议的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因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金认购，公司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因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中宝环保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更正后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9月3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更正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补发了《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出资所涉及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日，发行人披露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宝环保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认购股份的方式进行，主要目的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 2、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金认购，公司本次融资将有效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资本结构，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保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本次融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合规性。

(三)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融资不涉及现金认购，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具体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30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共计发行4,8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元，共计募集资

金人民币 5,472.00 万元，并经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 6089 号）。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158 号）。

公司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02110010122710623，并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与恒丰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主办券商华林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明确约定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该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次募集资金 5,472.00 万元主要用于扩建产线、偿还公司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涉及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7,651,000.00 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富地改扩建及偿还公司贷款。

截止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该次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监管要求。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冯民堂在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进一步提升，因冯民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并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

###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冯民堂直接持有 55.58%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冯民堂与宋勤芳、周健为一致行动人，宋勤芳直接持有 9.50%的表决权，周健直接持有 3.97%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69.05%的表决权。本次定向发行后，冯民堂直接持有 72.03%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宋勤芳直接持有 5.98%的表决权，周健直接持有 2.50%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80.51%的表决权。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以优化，公司的现金流得以改善，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从而能够快速发展，推进公司的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相关的特有风险。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华林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公司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不涉及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情况。

###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是否涉及收购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冯民堂直接持有公司 72.03%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宋勤芳直接持有 5.98%的表决权，周健直接持有 2.50%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80.51%的表决权，冯民堂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收

购。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金认购，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拟用于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 2、其他

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可能会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事项。


##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华林证券认为中宝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因此，华林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立

项目负责人签字：



龚文



2020年11月5日

